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 本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建 議 就 有 關 本 公 司 的 股 份 進 行 重 組 及 恢 復 買 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獲越秀投資以及越秀告知，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就有關股份進行重組，以分拆越秀投資及本公司的業務。預計緊接於重組完成後，越秀投資將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越秀將繼續作為越秀投資及本公司各自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股東應細閱越秀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刊發的公告，以獲知重組的詳情。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獲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越秀投資的控股股東，並透過越秀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告知，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就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以分拆越秀投資及本公司的業務。預計緊接於重組完成後，越秀投資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越秀將繼續作為越秀投資及本公司各自的控股股東。重組包括(其中包括的步驟)越秀投資宣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越秀投資的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股份附以現金選擇的方式使其生效，以及越秀投資向越秀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呈銷售股份(「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由越秀全數包銷。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的條件)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批准股份發售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細閱越秀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以獲知重組的詳情。

儘管本公司並非重組的參與方，惟董事會認為，鑒於重組將會擴大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基礎及增加公眾持股量，故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重組向越秀及越秀投資提供任何合理協助。

董事會已獲越秀告知，其現時無意於重組完成後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現有業務實施任何重大改變。作為精簡過程的一部分，現時擬減少董事會人數，並加入於本公司業務有不同專業知識且能更專注於本公司的交通業務的新人才。於決定對董事會成員作出變動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重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劉永杰、蔡鐵隆、陳觀展、袁紅萍、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